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08/11/2026

執委會選舉機制與承擔

魯聰言牧師

在每年的教友大會中，其中最令弟兄姊妹關注的事情，莫過於一年一度的執委會選舉。會友藉著一人一票的方式，選出新一任執委，以填補每年 6 位出缺的席位。在此，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對這選舉的體會與觀察。

我們的執委會共有 18 位委員，按年齡層劃分為 A、B、C 三個組別 (具體的分組方式見於週刊內的選舉資料)。這種架構設計別具心思，除了能讓不同年齡層、不同牧區的弟兄姊妹皆有機會參與外，更建立了一個良好的傳承機制，讓年輕一代能加入議會，為教會注入新氣象。

這套機制的美好之處，在於它將責任與門檻清晰化。從弟兄姊妹加入教會前上「會友班」的那一刻起，課程就已明確列出，每位會友均有責任參與執委選舉。只要符合四個基本選舉條件——穩定參與崇拜、有小組生活、有事奉、有奉獻，並且加入教會達一定年期，再經由牧區推選，就有機會成為執委候選人。

依我所見，這是一個相對有效推動弟兄姊妹參與教會聖工的機制。事實上，香港有不少教會正面臨執委推選困難的窘境。有些教會甚至連透過「信任票」選出基本法定人數，勉強達到組成執委會的門檻都顯得捉襟見肘，每年都需要牧者多番努力、不斷遊說，才能勉強維持議會運作，根本不敢奢望能有充足的候選人進行差額選舉。正因我們教會早年改用了現行的機制，才成功營造出今日「有足夠」的候選人局面。我相信，這在現階段是最適合我們教會的選舉模式。

然而，擁有美好的機制，並不等同於自然會有足夠的弟兄姊妹投身參與。在過去兩年，C 組也開始出現需要投信任票的情況；而 A 組和 B 組雖然有足夠的候選人，但大家對執委會的實際運作未必有深入的認識，因而容易對這個重要的事奉崗位卻步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今年特別加推了「現屆執委分享短片」。我們期盼透過這些宣傳片段，讓弟兄姊妹和候選人有更多機會了解到，執委的角色絕非純粹的「議事者」或行政人員。執委會內部設有許多不同功能的小組事奉，非常適合擁有不同恩賜的弟兄姊妹共同配搭。

盼望透過今年的全新宣傳安排，能讓更多有心嘗試這個崗位的弟兄姊妹有更深入的了解，進而彼此配搭，共同建立主耶穌基督的身體。